江西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6_B1_9F_E 8 A5 BF E7 9C 81 E4 c48 81706.htm 江西省会计专业高级会 计师资格条件(试行)第一条 评定标准 高级会计师须系统掌 握财会专业理论知识,熟悉相关专业知识,了解国内外最新 财会理论动态,熟悉有关法律法规,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, 有制订行业财会制度,主持一个地区、一个行业或部门或一 个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财会工作,解决财会工作中复杂疑 难问题的能力;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,精通业务,对企业 生产经营管理或财务会计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,并取得显著 的成绩;有较强的财会科研能力,公开发表、出版有较高水 平的论文、著作;能培养财会专业人才和指导会计师工作; 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;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敬业精神。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财务 会计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、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各项法律、法 规: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,模范地执行《会计法》 , 廉洁奉公, 忠于职守, 严格执行财政、财会制度, 遵守财 经纪律,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任现职期间,年 度考核合格以上。 任现职期间,出现下列情况者,在规定年 限上延期申报或不得申报: (一)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,延 期1年申报;年度考核、工作质量及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, 延期2年申报;受警告以上处分,没有解除处分者不得申报, 受到不能解除处分的人员延期3年申报;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 故的直接责任者,延期2年申报。(二)弄虚作假,伪造学

历、资历,剽窃他人成果者,延期3年申报。二、资历、学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(一)获博士学位,取得会计师资格并受聘会计师职务2年以上。(二)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,取得会计师资格并受聘会计师职务5年以上。(三)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(学位),取得会计师资格并受聘会计师职务5年以上;或者具备上述第(二)点规定学历(学位),取得会计师资格并受聘会计师职务3年以上者,在任职期间,如其业绩和论文、论著条件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,则可破格申报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